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6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暨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250万元认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本次增发的1,350万股股份,本次认购价格参照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重庆医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515,030.4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具体的投资方案、签署及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因重庆医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重庆医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认购重庆医股增发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关联交易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6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

●投资金额:人民币20,250万元

●本公告前12个月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医药”或“投资方”)未与重庆医股发生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重庆医股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集药品研发、制造、分销和零售为一体的现代医药集团,目前正在推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首次公开募股的进程,并拟发行共计不超过9,800万股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本次增发价格参照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重庆医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人民币515,030.4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重庆医股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250万元认购重庆医股增发的1,35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占重庆医股本次增发按9,800万股股份足额认缴完成后总股本的约2.95%(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交易认购数占重庆医股本次增发实际认缴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重庆医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重庆医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重庆医股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重庆医股成立于1997年4月28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绍云。重庆医股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保健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仓储(不含危险品),商贸信息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行业),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医股的总股本为36,033.7193万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重庆医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0,977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50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16百万元;2013年度,重庆医股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6,976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63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96百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重庆医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2,390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23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49百万元;2014年度,重庆医股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9,279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421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30百万元。

根据重庆医股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医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2,763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03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323百万元。2015年1月至3月,重庆医股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4,972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96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73百万元。

本次增发前后,重庆医股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增发前		本次增发后(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重庆化医	27,020.5225	74.99%	27,020.5225	58.95%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0.9912	15.77%	6,680.9912	14.58%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	7.88%	2,840.4956	6.2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23家法人股东	491.7100	1.36%	491.7100	1.07%
复星医药	–	–	1,350.0000	2.95%
参与本次增发的其余新增股东	–	–	7,450.0000	16.25%
合计	36,033.7193	100.00%	45,833.7193	100%

注:按本次增发9,800万股股份足额认缴完成预计。

因重庆医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重庆医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医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15,030.48万元。

三、协议各方

1、重庆医股

详见“二、交易标的”。

因重庆医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重庆医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重庆化医

重庆化医成立于2000年8月25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法定代表人为王平。重庆化医的经营范围包括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本公告日,重庆化医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394.529861万元,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256,394.529861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重庆化医总资产为人民币64,000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773百万元;2014年度,重庆化医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36,715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708百万元。

根据重庆化医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化医总资产为人民币64,816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778百万元;2015年1月至3月,重庆化医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8,736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7百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化医持有重庆医股74.99%的股权,系重庆医股的控股股东。

四、《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医股向本公司定向增发1,350万股股份,本公司作为投资方将认购上述1,350万股新增股份。

2、认购价格

参照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重庆医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金额人民币515,030.48万元(按重庆医股发行在外的总股本36,033.7193万股计算,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29元),经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新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

复星医药将以与参与本次增发的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即人民币15元/股)认购重庆医股对其增发的股份,新股认购价格共计人民币20,250万元。

3、交易完成

重庆医股应于《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免除后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完成日(发生在2015年7月30日或之前),投资方应以电汇方式向重庆医股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认购价款。

4、先决条件

(1)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所有正式交易文件;

(2)重庆医股和重庆化医不曾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增资协议下任何相应的义务和承诺。

5、新股登记

重庆医股应于交易完成日之后起一个月内就本次增发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是重庆医股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医股章程行使职权。

在本次增发后,投资方不另向重庆医股提名董事候选人。

7、利润分配

各方确认,重庆医股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可继续适时执行,参与本次增发的新进股东对上述利润分配不享有任何权利。

8、战略合作

投资方愿意根据约定,与重庆医股进行战略合作,战略合作项目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逐项推进落实,具体事宜应由各方另行商议并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9、协议生效

本增资协议在各方正式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重庆医股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药品研发、制造、分销和零售为一体的现代医药集团,业务涵盖医药研发、生产、纯销、分销、零售、社区终端、医药物流配送,拥有进出口经营许可权,是中央和重庆两级政府药械定点储备单位,是中国三家经营特殊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

通过本次交易,有益于在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双方协作,推进本集团制药与研发业务发展与协同,在产品开发、产品引进以及销售网络拓展等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重庆医股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书》;

4、《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827,832.22	562,287,118.79	-8.80%
营业利润	-51,447,130.33	3,172,670.99	-1721.57%
利润总额	-49,156,253.33	5,729,660.23	-95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56,137.60	856,711.67	-563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004	-58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0.12%	-7.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5,569,290.42	1,568,385,759.22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2,564,782.97	710,020,920.57	-6.68%
股本	206,200,000.00	206,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3.44	-6.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2,827,832.2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0%;实现营业利润-51,447,130.3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21.57%;实现利润总额-49,156,253.3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56,137.6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39.34%。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本期对部分滞销产品和库存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并对部分闲置设备也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公司计提坏帐准备301.4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2382.0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72.88万元,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15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郑康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夏容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东证睿阳,代码16910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东证睿阳截止2015年7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18元,上市首日以基金份额净值1.31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5-03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减少80%-90%。

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03.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因黄金产品价格下跌,2015年1-6月,公司标准金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239.5元/克,较上年同期的258.6元/克下降19.1元/克;

(二)鉴于2015年第二季度黄金价格较低,公司从全年整体经营业绩考虑,未将全部产出标准金对外销售,因此造成2015年1-6月标准金销量下降,为1,349千克,较上年同期减少416千克。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尚有部分库存标准金,该部分标准金可随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不存在滞销风险;

(三)本报告期铁精粉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利基金”)和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盈基金”)参加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股份”,代码:002314.SZ)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雅致股份发布的《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现将瑞利基金和瑞盈基金投资“雅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及代码	雅致股份(002314.SZ)	雅致股份(002314.SZ)
认购数量(股)	8,059,024	7,718,501
总成本(元)	71,000,001.44	67,999,993.81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61%	5.52%
账面价值(元)	71,000,001.44	67,999,993.81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61%	5.52%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7月30日。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244,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顾利荣先生为董事	92,244,183	100	是
1.02	选举陆炜先生为董事	92,244,183	100	是
1.03	选举唐静波女士为董事	92,244,183	100	是

2、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冯加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92,244,183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顾利荣先生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2	选举陆炜先生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3	选举唐静波女士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0	0.00
2.01	选举冯加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彭金超、阮曼曼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升华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顾利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根美女士、黄轩珍女士、顾利荣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根美女士。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顾利荣先生、钱海平先生、陆炜先生、李根美女士、冯加庆先生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顾利荣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冯加庆先生、钱海平先生、黄轩珍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冯加庆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轩珍女士、钱海平先生、冯加庆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黄轩珍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